**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16〕15号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

为了满足教师和学生的科研、学习需求，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效能，实验室对全体教师、学生开放。为保证开放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1、 学校的实验设备是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使用者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仪器设备的管理规定以及实验室的各项管理制度。使用者有责任和义务爱护、维护设备，保证设备完好。

2、开放实验的项目和内容由学生与指导老师商定。项目确定后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填写开放实验登记表，到相关实验室预约, 并按照实验室管理规定进行实验。

3、实验室开放内容要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可以是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也可以是课外科技活动的内容,但应注重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方法。

4、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室准备工作，并配备指导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开放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并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

5、学生确定实验的项目之后，应查阅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写出实验实施方案提供给老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审查。

6、进入实验室科研、学习，应提前与实验室管理人员预约时间，并在预约的时间段内完成。以免影响他人的工作和学习。

7、进入实验室科研、学习的学生要严格登记进入时间、所用设备名称和编号、设备运行状况、离开时间等信息。

8、不准擅自移动、拆卸和改装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如出现设备故障，必须报告给管理人员，记录故障现象，保护故障现场，经专家鉴定后再作结论。

9、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发生损坏或丢失，在分清责任，批评教育的前提下，按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包括低值易耗品）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赔偿。

10、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筹）负责解释。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